

◇ 基层快讯 ◇

钢城区检察院

举办专题学习班结业式

2021年12月29日,济南市钢城区检察院举办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结业式,全体干警参加。

会议要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做到知行合一,把全会精神落实到检察履职和检察实践中,确保检察事业正确政治方向;要进一步健全学习机制,夯实检察责任,着眼常态长效,全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后,为检验此次专题学习班的学习成果,对全体干警进行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应知应会专项测试。 **钢检宣**

寿光市检察院

组织观看红色教育影片

为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2021年12月29日,寿光市检察院组织全体检察干警集中观看爱国主义影片《跨过鸭绿江》,重温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历史,铭记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

《跨过鸭绿江》是一部“全景式、史诗性”展现抗美援朝战争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电影用光影记录历史,再现了71年前的硝烟烽火和可爱可敬的革命先烈,再现了志愿军将士在东西两线和五次战役中一场场可歌可泣、荡气回肠的战斗。影片全面呈现出我军赢得这场艰苦卓绝、震撼人心的伟大战争所做出的牺牲和努力,弘扬了中华民族不畏强权、敢于斗争的钢铁意志和顽强品格。

在场干警被影片中惊心动魄的战斗场面所感染,被洋溢的国家情怀和民族大义所振奋,他们表示要更加珍惜当下,将抗美援朝精神代代相传,赓续红色血脉,厚植爱国情怀,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锐意进取,担当作为,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品质城市贡献检察力量。 **寿检宣**

泗水县检察院

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

为进一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泗水县检察院于2021年11月设立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工作区并投入使用。

泗水县检察院在设立办案工作区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工作区内设未成年人询问室、心理辅导室、人身检查室、未成年人讯问室等多个功能区域,集未成年询问、身体检查、心理疏导、未成年人讯问等功能于一体。“一站式”办案工作区改变了传统办案模式,更加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关爱救助工作。自“一站式”办案工作区设立使用以来,已为5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服务10次,为涉案未成年人家长进行家庭教育辅导服务6次。

下一步,泗水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工作区平台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整合各职能部门力量,全方位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共同携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孔卫东 姜芬**

俯身耕耘,盛放为民之花

——记高唐县政协委员、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马长英

她以“平凡造就伟大”为座右铭,身兼检察官助理和政协委员双重身份,两项职责,将法律监督与民主监督融为一体,相互促进。自入职以来,她办理了180余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提交了5项政协提案,收集了20余条社情民意信息,解决了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同时也收获了“聊城市政协系统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县优秀政协委员、院优秀工作者等荣誉。她,就是高唐县政协委员、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马长英。

力。经过不懈努力,马长英成为民事行政检察事务的行家能手,来访群众、申诉人都愿意和她“倒苦水”“添和气”。

“我的低保金、低保重残金被法院冻结,我没了生活来源,马检察官,帮帮我……”一起民事申诉案件的当事人宋某一肚子苦水倒出来。“这类案件属于检察院管辖,请您放心,我们尽快为您解答,解冻低保金、低保重残金。”马长英干脆利落地解决了群众的实际困难。

司法救助,她注重为民解难

在执法办案和接待群众中,马长英总是为群众着想,想方设法做到让申诉人和信访群众满意。她总结出“耐心、恒心、细心、公心,不推诿、不应付”工作法,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司法救助等多种手段,所办案件均做到案结事了,让被监督者欣然接受、申诉者满意而归。成绩的背后是她查阅资料的艰辛、走访调查的执着,她常说:“法律规定的公平正义与检察机关追求的公平正义转化为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是每一名办案人的责任。”

申诉人李某的儿子生前与张军合伙经营一家门市部,李某儿子因病去世后,李某要求与张军分割门市部资产,协商不成,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判决、再审,李某不服,申诉到高唐县检察院。

马长英接手案件后,进行走访调查,查阅合同单据、询问相关人员,终于协助员额检察官厘清案件脉络。

原来,李某儿子生前已与张军将合伙财产分割完毕,李某不知情,先入为主,又听不进法官解释,一直喊冤叫屈。马长英拿着资产分割单据、字迹鉴定书和资产分割合同复印件,通过苦口婆心向其解释,最终李某自愿息诉罢访。马长英通过办案发现李某夫妇两人年过七十,唯一的儿子去世,失去了赡养经济来源,无其他生活来源,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情况,认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转交第三检察部审查、核办,发放一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并帮助申请了低保金,李某夫妻生活有了保障。

在办理郭某、陈某、李某交通事故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通过实地调查、审阅材料、协助员额检察官提请再审,并对再审判决释法说理,开展国家司法救助,督促赔偿到位,化解了三人的矛盾纠纷。

她还承担着部门内勤工作,认真完成公文材料报送、案件数据核算、案件网上录入、卷宗整理等综合工作,累计上报各类信息、经验材料50余篇,整理卷宗200余册,成为员额检察官的好参谋、良助手。

双责整合,她做到相得益彰

马长英作为检察官助理履行法律监督职

责,作为政协委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她将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相融合,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有机结合,互相提升,“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其实是一致的,共同目的是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维护法治权威,守住人民群众的心。”马长英在本届政协委员任期内,通过接待信访群众和执行政案,发现问题,提出对策,撰写高质量民主监督提案,与相关部门沟通,相向而行,划出同心圆,协助相关部门全部整改完毕。

2019年,她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民事监督案时,通过对案件分析,到案发现场查看、调研,提出了《关于加强我县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的提案;了解到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还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她结合检察工作,及时对近3年全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及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数据进行分析,提出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建议》的提案;对于信访群众提出的居民小区水费偏高、下水道经常堵塞诉求,她已着手调研,准备提案提交政协会议。

8年的检察工作,忙碌的身影记录着马长英从检察新人到业务骨干的华丽转身。“我只想通过扎扎实实工作,守卫检察官的法律信仰,守卫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守卫社会生活的平静与温馨。”她这样说的,也这样做的,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初心与使命。

杨兆峰

百折不挠,她铸就检察梦想

“用法律扶危济困”是马长英的初心和梦想,但对于中专毕业的她说来,这条路“充满坎坷、高不可攀”,然而勇者在遭遇荆棘时不是不会感到刺痛,而是在经历挫折乃至跌倒后,能够重新站起来,努力吸取经验教训,以更坚定的步伐去迎接新的挑战。

她购买法律书籍,以壮士断腕的决心、破釜沉舟的勇气,经历落榜的惆怅、重考的无奈后,顶住压力,奋力拼搏,实现了自己最初的梦想。

2013年,从事律师职业的她通过公务员招考进入高唐县检察院,被分配到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由于和律师业务的侧重点不同,她披挂上阵,弘扬“挤”和“钻”的精神,强化检察业务学习,提升检察履职能

枣庄市中:法治宣传进乡村

近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齐村镇渴口村,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检察官通过摆摊设点、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村民们宣讲民法典,并就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受到村民们的一致好评。

武兴才 李丽 摄影报道



让爱和监管不再缺席

莒县检察院下发《督促监护令》

“感谢检察官,我们已经认识到自己在教育孩子方面存在的问题了,以后一定会按照《督促监护令》的要求,尽到为人父母的责任和义务,教育孩子要遵纪守法,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唤醒”失职家长,莒县检察院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下发《督促监护令》,念好家庭教育的“紧箍咒”,督促其依法认真履行监护职责,让父母的监护不再“缺席”。

“爸妈经常打我,总觉得我给家里添乱,为了不给他们添麻烦,我就算被人欺负了,也不敢对他们说。后来,我发现还是外边认识的兄弟靠谱,跟着他们我就能不受别人欺负……”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小林的心里话令办案检察官倍感心痛。

2021年7月,小林因琐事与他人发生口角,双方各自纠集十余人在某小区内争吵,并逐步升级为斗殴,最终造成一人受伤。

“未成年人由于自身年龄尚小,价值观、是非观尚未形成,如果缺少来自家庭的关爱和监管,很容易走上错误的道路。”经过梳理近年来莒县检察院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司法社工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过程中,或多或少都存在一些问题。由于各种原因,父母疏于管教,家庭教育、父母关爱长期“缺席”,青少年在家庭这方面的爱没有得到满足,可能转而寻求他人的“关心帮助”,容易受到不法分子的怂恿、诱惑,被动甚至自发地参与到违法犯罪活动中去。部分家长受到自身文化素质、性格、工作生活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方式方法偏激,解决问题时往往诉诸暴力,对未成年人来说,这本身就是一种不良示范,同时这种暴力行为也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百弊而无一利。部分家庭中夫妻二人关系紧张,家庭氛围不和谐,未成年人长期生活在紧张压抑中,可能产生一系列心理问题,进而影响其行为。

为唤醒“甩手”家长,让更多像小林这样不小心步入阴影的未成年人重获来自家庭的爱与监护,尽快回归正轨,莒县检察院积极履职,向2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下发了《督促监护令》。同时,检察官耐心地劝诫监护人:“以后要真正担负起身为父母的责任,多给孩子关爱,多与孩子沟通,时刻关注其身心发展状况,努力营造温暖和谐的家庭氛围,尽快引导孩子走出误区,回归正常生活,如果在家庭教育方面遇到困难,可以及时与我们沟通。”

下一步,莒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督促监护令的落实工作,并继续强化与妇联、民政局等涉未成年人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作,以更坚定的决心和更有效的措施,加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引导和督促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教不会管的如何管,让不愿管的必须管,切实推动解决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不力问题,共同护航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

闫忠伟 钱晓敏

74万生态损害赔偿金到位了

“俺们积极赔偿,回去后俺们也给别的渔民说说,以后再也不干这种违法的事情了……”2021年12月23日,在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孙某明等10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现场,孙某明等人表示。

故事要从去年6月份说起。省农业农村厅于去年4月发布通告规定,2021年5月1日至9月1日为渤海伏季休渔期,除单一作

业类型为钓具的其他所有作业类型渔船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外,一律禁止出海捕捞。然而禁渔期的规定,抵挡不住不法分子为谋取利益顶风作案进行非法捕捞的活动。去年6月初的一天,在一场饭局中,有海鲜售卖渠道的孙某明与“养船”的孙某俊意外相遇了,在互相吐露露渔期无收入来源的苦楚后,一个“来钱快”的想法在两人的商议中诞生。两人商定,由孙某俊等

9名船主在邻近的渤海和黄海海域捕捞海沙子(学名“兰蛤”),由孙某明负责对外销售。截至案发,孙某俊等人已非法捕捞海沙子4万余斤。

该案移送垦利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尉风华发现,因孙某明、孙某俊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规定,在禁渔期多次非法捕捞水产品,且涉案渔具拖曳泵吸耙刺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三

公开招标为修复受损生态找到最优方案

2021年12月20日,在实地查看确认涉案的31.99吨污染物得到全部有效处置后,津宁县检察院协助县法院将被告人王某所缴纳的18.5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全部支付给刘营伍乡政府,德州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去年初秋,该院提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王某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可是由哪家有资质的公司来处置、需要多少费用曾经让办案人员产生不少困扰,最后由该院委托乡政府公开招标,由专家评标解决了难题。

龙潭村北部的漳卫新河是鲁冀两省的界河,近两年来,一些不法分子见地形有利,便在此作案逃避打击。2020年底至2021年3月,王某在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租赁河边不远处偏僻的废塑料桶、铁桶,雇佣刁某将其劈成板材后再出售。刁某将桶内黑色残留物直接倾倒在未做任何防渗处理的地面土壤上,挥发出强烈刺激性气味。

2021年3月24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津宁县分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处作坊,院内散落着1000多个大桶,劈好的桶皮堆置一旁,取样检测后显示废桶内外的液体固体、部分地面土壤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称重,废

桶为15.87吨,被污染的约500平方米土壤为16.12吨。为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刘营伍乡政府第一时间对废桶、污染土壤进行密封封存。

2021年6月15日,该案移送津宁县检察院审查逮捕时,案管部门、刑检部门及时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通报案情及进展。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步到现场调查,确认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并进行民事公益诉讼公告。公告期征询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津宁县政府不启动赔偿程序意见后,为加快办案进度,使污染物尽早得到有效处置,津宁县检察院就二次处置费用联系我省一家公司,该公司报价23.4万元,运输、装卸、机械与人工费用约6、7万元需按实际支出另计。

看到这份报价单,再加上前期近4.7万元处理费用,共近35万元,贾风波这个有30年办案经验的“老检察”不禁眉头一皱:“王某经济状况不佳,赔偿能力实在有限,即使诉求得到法院支持,判决也可能成为‘法律白条’,损害司法权威。”

报价是不是含有“水份”?该公司业务经理拍胸脯再三表示给检察机关是大客户的最优惠价格。“报价虚高可能导致王某破罐子破摔,一弃了之。他的合法权益也必须保护,不能借鉴行政机关的做法,向社会

进行公开招标。”几天后,贾风波的脑海里有了这个大胆的想法。他随即联系刘营伍乡政府,讲明检察机关无招标经验,且投标公司需要到现场取样化验确定报价。

2021年8月初,经过专家评标,德州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最优方案,最低报价在12个投标者中以13.8万元中标,比最初询价节省了一倍多的费用。对于这个数额,王某十分认同。

问题又来了,是否将雇工刁某列为民事公益诉讼的被告呢?经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刁某年近古稀,因生活所迫受雇于王某劈桶,仅得到1400元报酬,虽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应适用民法相关规定,遵循过罚相当原则,作为雇工无须担责。

2021年9月17日,津宁县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公开听证会,办案组成员朱红春检察官详细阐述了理由,听证代表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不起诉刁某承担民事责任的意见,认为该院打击犯罪又有人文关怀,充分考虑当事人家庭经济状况,工作“接地气”,社会效果良好。经过办案检察官的一番开导,王某的家属主动变卖车辆,向亲友借款后,凑齐缴清全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近18.5万元。2021

种禁用渔具之一,使用该渔具会对海底幼贝和其他底栖生物造成毁灭性破坏。该案符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条件。

后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业评估鉴定,最终确定本案资源恢复费用为74.8483元。2021年12月2日,垦利区检察院对孙某明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经过充分与10名被告人释法说理,考虑到已过了增殖放流的最佳季节等因素,最终10名被告人同意全额缴纳74万余元生态损害赔偿金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该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当庭调解。

2021年12月30日,垦利区法院公开宣判,孙某明等10人分别被判处六个月至二个月不等拘役。同日,74万余元生态损害赔偿金全部执行到位。 **王艳青 姜聪聪**

年9月27日,津宁县检察院将王某向法院提起公诉,刁某因其他涉嫌犯罪事实被另案处理。同年11月3日,该案开庭审理,王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2021年11月9日,津宁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近18.5万元。

“平房里的30多吨废土和废桶,用13米长的货车一共运了8次才运完。要不是你们的公益诉讼工作做得好,到现在我们也没有足够资金处置,心头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陪同现场察看的乡党委副书记李春良发出感慨。“要不是乡政府为我们公开招标处置公司、修复费用,诉讼也不会这么顺利进行,我们表示感谢才对。”贾风波笑着说。

“办案检察官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准确界定民事责任主体,将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有机结合,做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在当地社会各界引发良好反响。”津宁县检察院代检察长杨光说。

康慧颖 王艳艳